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宇股份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一)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人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如益”)采购原材料,预计采购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19年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江西如益 | 采购货物   | 市场价格     | 2,000     | 550.31     | 1,678.51 |
|           | 小计   |        |          | 2,000     | 550.31     | 1,678.51 |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2018年度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   | 江西如益 | 采购货物   | 1,678.51 | 2,000.00   | 73.86           | -16.07          | 巨潮资     |

|                                      |    |          |          |       |        |    |
|--------------------------------------|----|----------|----------|-------|--------|----|
| 采购原材料                                | 小计 | 1,678.51 | 2,000.00 | 73.86 | -16.07 | 讯网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不适用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不适用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 1、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建华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铁制品、玩具、纸箱、塑料制品、模具、通用机械、建筑材料、五金、叠氮化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医药中间体制造加工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住所：江苏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沙基路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荣德兄弟程荣武担任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有着长期合作的关系，签署的合同均能够较好完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对方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支付义务，基本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

综合关联人的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二）付款安排**

公司与江西如益之间的关联交易，统一按照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 **（三）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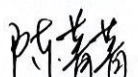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业务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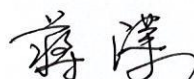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宇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菁菁



蒋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